

## 1.9 – 2.2 吉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拍賣

### 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資訊備忘錄

#### A. 行政摘要

##### A.1 引言

A.1.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一份公告，行使根據《電訊條例》第32I條、相關規例獲授予的權力和所有其他相關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於釐定該公告內指明的頻帶所適用頻譜使用費的拍賣詳情。有關頻帶是編配和指配予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之用。讀者應留意：

- (a) 在1.9 – 2.2 吉赫頻帶內有合共 49.2 兆赫頻譜可供拍賣；
- (b) 可供拍賣的頻譜會分為頻帶 A1、A2、A3、A4 和 A5，每段頻帶的頻寬為 9.8 兆赫或 10.0 兆赫；
- (c) 拍賣將以同時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即所有頻帶將會同時拍賣，每段頻帶的價格則會在多個輪次中各自獨立遞增；
- (d) 使用頻帶須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通過拍賣釐定；

- (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憲報公告指定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最低費用)為每兆赫港幣四千八百萬元；
- (f)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支付按金，並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指明人士法定聲明；
- (g) 通過拍賣指配予每名競投人或每組有關連的競投人的頻譜數目受頻譜上限規限，不得超過40兆赫。競投人或一組有關連的競投人在拍賣中最多可取得的頻譜數目將視乎其是否現有受配人或是否與現有受配人有關連；
- (h)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無須展開競投階段。該唯一競投人將成為其選擇使用的頻帶（須受頻譜上限規限）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頻譜使用費則為有關頻帶的最低費用；
- (i)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會展開競投階段。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就該頻帶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該頻帶的頻譜使用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j) 每條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60個營業日內提交信用狀，以保證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頻譜使用費；
- (k) 每條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如適用）須在暫定成

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60個營業日內，交付在本備忘錄第C.7.1段中詳列的所須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履行網絡鋪設和服務推展的規定；

- (l) 頻帶指配與牌照的有效期為 15 年；
- (m) 持牌人將獲准使用有關頻帶提供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
- (n) 相關持牌人須遵從牌照內指明的網絡鋪設和服務推展的規定；
- (o) 持牌人須按通訊局指示，自費實施和便利推行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持牌人可選擇自願性自費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並應遵守有關規管提供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的指導原則，以及在正式推行服務前向通訊局提交有關建議，以獲取其事先批准；
- (p) 持牌人在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方面，並不受任何特定技術標準規限，惟採用的技術標準須符合獲廣泛認可的國際標準；以及
- (q) 持牌人無須受任何開放網絡接達的牌照責任規限。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則概述於D部，而有興趣人士應參閱隨附於本備忘錄附錄B的公告以了解詳情。本備忘錄使用的名稱和用語，與公告（見附錄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錄D）內的名稱和用語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概以公告為準。